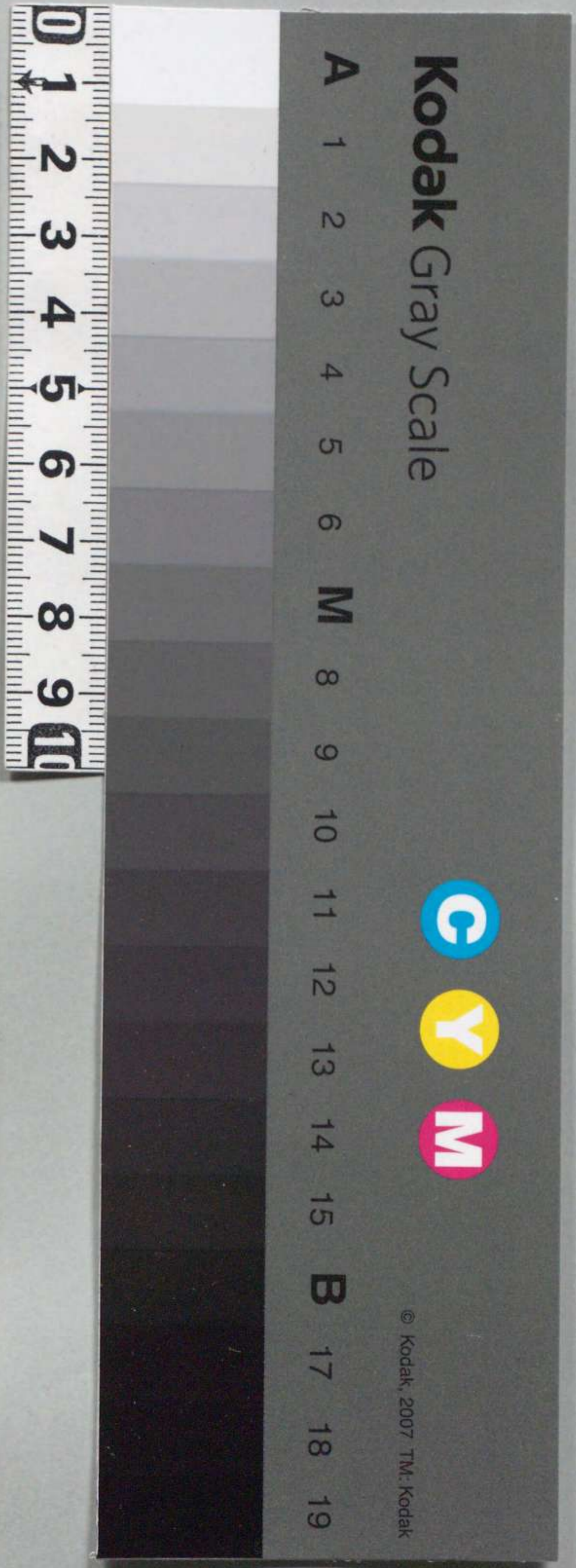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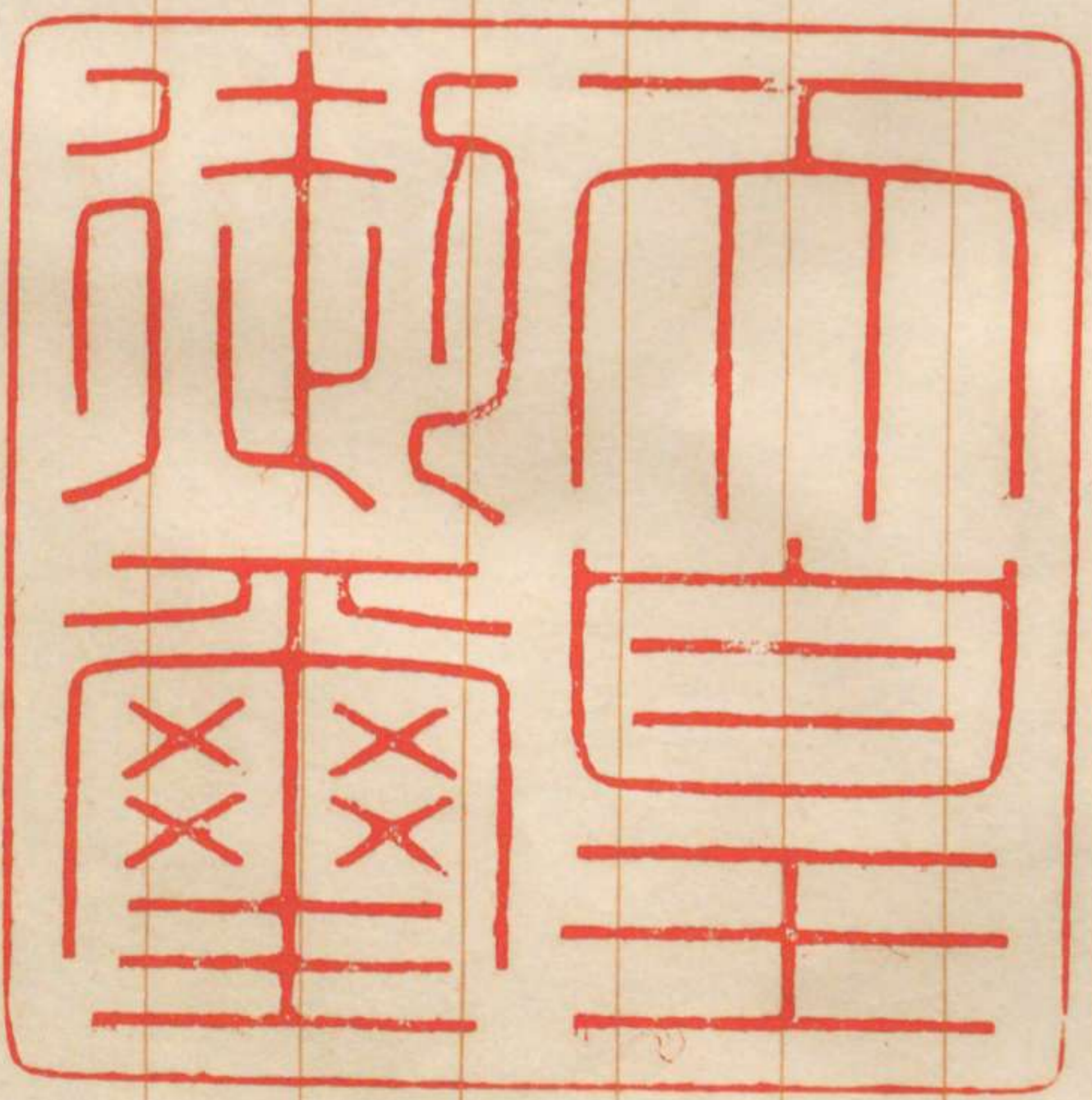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四十二号



朕中央氣象臺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 
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三年八月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 
内務大臣伯爵西郷從道

勅令第百五十六號

中央氣象臺官制

第一條 中央氣象臺ハ内務大臣ノ管理

ニ屬シ左ノ事務ヲ掌ル

- 一 氣象觀測
- 二 氣象報告
- 三 氣象調査
- 四 氣象觀測器械檢査
- 五 天氣豫報
- 六 暴風警報

七地震験測

八地磁氣験測

九空中電氣験測

十空氣験測

第二條 中央氣象臺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臺長

技師

技師試補

技手

書記

第三條 臺長

務大臣ノ指

之所属職員ヲ統

第四條 技師ハ奏任トシテ四人ヲ以テ定

員トス臺長ノ指揮ヲ承

ス

技師試補ハ一人ヲ以テ定

第五條 技手ハ判任トシテ十五人ヲ以テ

定員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臺務ニ從

事ス



テ之ニ充ツ内

承ケ臺務ヲ管理

ノ

人ヲ以テ定

員トス

ノ

以テ定

十五人ヲ以テ

從

事ス

七地震験測

八地磁氣験測

九空中電氣験測

十空氣験測

第二條 中央氣象臺  
左ノ職員ヲ置ク

臺長

技師

技師試補

技手

書記



第三條 臺長ハ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内

務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臺務ヲ管理

ニ所屬職員ヲ統督ス

第四條 技師ハ奏任トシ四人ヲ以テ定

員トス臺長ノ指揮ヲ承ケ臺務ヲ分掌

ス

技師試補ハ一人ヲ以テ定員トス

第五條 技手ハ判任トシ十五人ヲ以テ

定員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臺務ニ從

事ス

第六條 書記ハ判任トシ五人ヲ以テ定  
員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  
ス

第七條 事務ノ分課ハ内務大臣之ヲ定  
ム

内  
閣